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3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630,证券简称 ST 华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 年 4 月 30 日、5 月 6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查询,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重要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4 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华西能源”变更为“ST 华西”,证券代码仍为 002630,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10% 变为 5%。目前对审计报告中有关不规范缺陷事项公司正积极进行整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5-013),对公司与老挝 Ekong Thermal Power Plant Co., Ltd 公司签订的《老挝 XTPPL 500KV 输变电项目建设项目合同》和《老挝南部 1800MW 清洁能源项目合同》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公司已在公告中对合同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合同部分预付款项。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关注可能存在启动执行、期限延长、应收账款增加收回周期加大、突发事件、不可抗力、执行成本超出预算成本、项目最终执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4.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 - 050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简介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267,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4%(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该比例可能会因总股本变动而发生变化);最高成交价为 13.6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6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9,955,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4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2.40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2,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34.2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1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423,74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18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16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和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3,887,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144%,最高成交价 5.618 元/股,最低成交价 4.61 元/股,成交总金额 71,169.7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报价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 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7.94 元/股,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7.94 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 13.80 元/股(含),并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9 个月,实施期限由 2025 年 5 月 8 日延期至 2026 年 2 月 8 日完成,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下限由人民币 8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7.